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国汽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br>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| 文件编号/版本 | CITT-C5-04-A/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    | 2024-07-31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日期    | 2024-08-01     |

# 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

1 国汽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CITT）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公司所有，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、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按如下规定执行。

2 颁证

2.1 按照 CITT 产品认证过程管理程序评定合格的产品，经总经理批准，公司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。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，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2.2 认证证书中说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（或）其它引用文件，并带有 CITT 的名称及认证标志；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。

3 定义和说明

3.1 认证标志：是指 CITT 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产品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、图案或者符号、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。

3.2 CITT 认证标志可成比例放大缩小，应清晰可辨。CITT 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，并受法律保护，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CITT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CITT 标志。

认证标志式样：



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：

4.1 通过认证的企业应在产品本体上标注统一的产品认证标志，特殊情况不能或不易标注认证标志的，应按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执行。企业可根据协议在认证的产品、包装、说明书、合格证及广告宣传中使用 CITT 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

4.2 使用标志时，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。标志必须醒目、清楚，并按比例放大缩小。

4.3 产品认证标志必须直接标注于每一件产品上，除非产品尺寸或型号不允许，这种情况下可以标注在销售产品的最小包装上。

4.4 对于体积较小的产品，经 CITT 同意后，方可使用变形的标志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国汽（北京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br>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| 文件编号/版本 | CITT-C5-04-A/0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    | 2024-07-31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日期    | 2024-08-01     |

- 4.5 获证组织不得将 CITT 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，进行宣传，造成误导；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；
- 4.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不能从一个产品转到另一个产品；
- 4.7 产品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、借用或冒用；
- 4.8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，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；
- 4.9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销或注销时，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；
- 4.10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，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，未获证产品不得使用认证标识，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；
- 4.11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人在广告、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未按规定使用，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，CITT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，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，包括暂停认证资格、撤销认证资格、公告违规行为等，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。